

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

碩士班甄試入學辦法

九十年十月九日招生暨宣傳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
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
九十八年十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
100年十一月十六日招生暨宣傳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組織：

環境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甄試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綜理試務。

第二條 甄試錄取原則：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，以甄試結果按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甄試項目所佔比例：

1. 口試佔 50%。
2. 資料審查佔 50%。

口試：(1)表達能力 50%
(2)研究潛能 50%

資料審查：

- (一) 自傳、讀書計畫 50%。
- (二) 作品（如專題研究報告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、證照、得獎）50%

第四條 成績評定程序

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